

证券代码：000531

证券简称：穗恒运 A

公告编号：2025—049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51 号本公司 18 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许鸿生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 82 人,代表股份 615,253,21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9.6289%。其中:

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2 人,代表股份 607,958,97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8.9219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80 人,代表股份 7,294,24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0.7069%。

(3)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(代理人)80 人,代表股份 7,294,24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0.7069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(列)席情况: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普通股合计	614,565,835	99.8883%	354,578	0.0576%	332,800	0.0541%
中小股东	6,606,862	90.5764%	354,578	4.8611%	332,800	4.5625%

表决结果: 通过

2、《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》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普通股合计	614,158,335	99.8220%	760,778	0.1237%	334,100	0.0543%
中小股东	6,199,362	84.9898%	760,778	10.4298%	334,100	4.5803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许丽华、黄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签字盖章的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9 日